

兩漢全書

第十三冊

山東大學出版社

主編 董治安
副主編 劉曉東 王承略

兩漢全書

第十三冊

李士彪 吳士英 張海峰 整理

山東大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兩漢全書．第十三冊／董治安主編．－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9.12

ISBN 978-7-5607-4022-5

I．兩… II．董… III．古籍—彙編—中國—漢代 IV．Z423.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003006 號

責任編輯 林開甲 馬 新 馬銀川

美術編輯 牛 鈞

山東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山東省濟南市山大南路 27 號 郵政編碼：250100)

山東省新華書店經銷

山東新華印刷廠德州廠印刷

880×1230 毫米 1/32 671.125 印張 13010 千字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價：(全三十六冊)7200.00 圓

版權所有，盜印必究

凡購本書，如有缺頁、倒頁、脫頁，由本社發行部負責調換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重點項目

國家「九五」、「十五」、「十一五」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九五」、「十五」、「十一五」規劃項目

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領導小組資助出版

山東省古籍整理規劃領導小組資助出版

第十三册目錄

班固上	七一九五
-----	------

漢書	七一九六
----	------

帝紀第一上	七一九七
-------	------

高祖紀第一上	七一九七
--------	------

帝紀第一下	七二一三
-------	------

高祖紀第一下	七二一三
--------	------

帝紀第二	七二二六
------	------

惠帝紀第二	七二二六
-------	------

帝紀第三	七二三八
------	------

高后紀第三	七二三八
-------	------

帝紀第四	七三三二
------	------

文帝紀第四	七三三二
-------	------

帝紀第五	七三四三
------	------

景帝紀第五	七二四三
-------	------

帝紀第六	七二四九
------	------

武帝紀第六	七二四九
-------	------

帝紀第七	七二六六
------	------

昭帝紀第七	七二六六
-------	------

帝紀第八	七二七二
------	------

宣帝紀第八	七二七二
-------	------

帝紀第九	七二八六
------	------

元帝紀第九	七二八六
-------	------

帝紀第十	七二九五
------	------

成帝紀第十	七二九五
-------	------

帝紀第十一	七三〇五
-------	------

哀帝紀第十一	七三〇五
--------	------

帝紀第十二	七三一〇
-------	------

平帝紀第十二	七三一〇	百官公卿表第七上	七五四一
表第一 漢書十三	七三一六	表第七下 漢書十九下	七五五一
異姓諸侯王表第一	七三一六	百官公卿表第七下	七五五一
表第二 漢書十四	七三三三	表第八 漢書二十	七六一九
諸侯王表第二	七三三三	古今人表第八	七六一九
表第三上 漢書十五上	七三五七	志第一上 漢書二十一上	七六八八
王子侯表第三上	七三五七	律歷志第一上	七六八八
表第三下 漢書十五下	七三九二	志第一下 漢書二十一下	七七〇四
王子侯表第三下	七三九二	律歷志第一下	七七〇四
表第四 漢書十六	七四二三	志第二 漢書二十二	七七二七
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第四	七四二三	禮樂志第二	七七二七
表第五 漢書十七	七四八九	志第三 漢書二十三	七七四四
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第五	七四八九	刑法志第三	七七四四
表第六 漢書十八	七五一四	志第四上 漢書二十四上	七七五九
外戚恩澤侯表第六	七五一四	食貨志第四上	七七五九
表第七上 漢書十九上	七五四一	志第四下 漢書二十四下	七七七一

食貨志第四下……………七七七一

志第五上 漢書二十五上……………七七八七

郊祀志第五上……………七七八七

志第五下 漢書二十五下……………七八〇六

郊祀志第五下……………七八〇六

志第六 漢書二十六……………七八二二

天文志第六……………七八二二

志第七上 漢書二十七上……………七八四九

五行志第七上……………七八四九

志第七中之上 漢書二十七中之上

……………七八六六

五行志第七中之上……………七八六六

志第七中之下 漢書二十七中之下

……………七八八九

五行志第七中之下……………七八八九

志第七下之上 漢書二十七下之上

……………七九〇七

五行志第七下之上……………七九〇七

志第七下之下 漢書二十七下之下

……………七九二五

五行志第七下之下……………七九二五

班固上

班固(三二—九二)，字孟堅，東漢扶風安陵(今陝西咸陽東北)人。九歲能屬文，誦詩賦。十六歲入太學，博覽羣籍，九流百家之言無不窮究，頗爲時人欽重。父班彪卒，班固還歸鄉里。班彪曾作《史記後傳》數十篇。固以彪所續前史未詳，乃潛精研思，欲就其業。既而有人上書漢明帝，告固私改國史，被捕下獄。其弟班超親赴洛陽，上書具爲辯解，而郡吏亦獻上班固所撰書稿。明帝奇其才，召至校書部，授爲蘭臺令史，與陳宗、尹敏、孟冀共成《世祖本紀》。後陞遷爲郎，典校祕書，獻《兩都賦》，又撰光武帝功臣以及平林、新市、公孫述等列傳，載記二十八篇奏上。明帝乃復使終成前所著書。固自永平中受詔修史，歷經二十餘載，至漢章帝建初七年(八二)始撰成《漢書》。章帝雅好文章，固愈得幸，遷玄武司馬。建初四年，章帝會諸儒於白虎觀，講論五經異同，固兼記錄之職，並整理成《白虎通義》。章帝末年以母喪去官。和帝永元初年，大將軍竇憲出征匈奴，以固爲中護軍，與參議。及竇憲獲罪自殺，固先坐免官，後被捕，死於獄中。

班固著述除《漢書》及所纂《白虎通義》外，尚有文、詩、賦多種。《隋書·經籍志》有《班固集》十七卷，《新唐書·藝文志》作十卷，已散佚。明代張溥輯有《班蘭臺集》(刊入《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收文二十八篇。清代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輯班固文三十四篇(其中三篇有目無文)。今人逯欽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收班固詩八首。除上述之外，班固著述可考見者尚多，均見於新輯

《班固文》，茲不贅言。另有《漢武內傳》、《漢武外傳》、《漢武故事》、《漢武事略》各一卷，舊題班固撰，學者多以為偽託，今皆收入，並於各篇題解中略考其源流。

漢書

《漢書》，東漢班固（字孟堅）等撰，包括十二紀、八表、十志、七十列傳，凡一百篇，後人分為一百二十卷。係中國第一部紀傳體斷代史。創始於班彪繼《史記》而作的《後傳》。彪死後，其子固整理補充，撰成本書。其中八表和《天文志》未成稿，由固妹班昭和馬續續成。本書體例與《史記》基本相同，唯改書為志，成為後世紀傳體史書的準繩。《百官公卿表》敘述秦漢官制沿革，並排比漢代公卿大臣的陞降遷免，簡明扼要。本書主要記載了漢高帝劉邦元年（前二〇六）至王莽地皇四年（二三）二百三十年封建政權的興亡史，包舉一代，是研究西漢歷史的重要資料。

《漢書》行世以後，刊本和作注者頗多。東漢末期，服虔、應劭作了《漢書》音義。魏晉南北朝以後，給《漢書》作音注的更多。現通行注本有兩種：一是唐初顏師古所作的注本，匯集了隋代以前二十三家的注釋，糾謬補闕，消除了一些文字音義上的障礙。另一種是清代王先謙所撰《漢書補注》，係以汲古閣本為底本，兼薈各本，校勘異同，並采集諸家考釋，所搜資料較為完備。今以上海涵芬樓影印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北宋景祐刊本為底本，參以王先謙《漢書補注》（簡稱「王本」，王氏補注部分簡稱「王本補注」），校訂入編。

帝紀第一上 漢書一上

高祖紀第一上

高祖，沛豐邑中陽里人也，姓劉氏。母媼嘗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是時，雷電晦冥。父太公往視，則見交龍於上。已而有娠，遂產高祖。高祖爲人，隆準而龍顏，美須髯，左股有七十二黑子。寬仁愛人，意豁如也。常有天度，不事家人生產作業。及壯，試吏。爲泗上亭長，廷中吏無所不狎侮。好酒及色。常從王媼、武負貰酒，時飲醉卧，武負、王媼見其上常有怪。高祖每酤留飲，酒讎數倍；及見怪，歲竟，此兩家常折券棄責。高祖常繇咸陽，縱觀秦皇帝，喟然大息，曰：「嗟乎，大丈夫當如此矣！」

單父人呂公，善沛令，辟仇，從之客，因家焉。沛中豪桀吏聞令有重客，皆往賀。蕭何爲主吏，主進，諸大夫曰：「進不滿千錢，坐之堂下。」高祖爲亭長，素易諸吏，乃給爲謁曰「賀錢萬」，實不持一錢。謁入，呂公大驚，起，迎之門。呂公者，好相人，見高祖狀貌，因重敬之，引入坐上坐。蕭何曰：「劉季固多大言，少成事。」高祖因狎侮諸客，遂坐上坐，無所詘。酒闌，呂公因目固留高祖。竟酒後，呂公曰：「臣少好相人，相人多矣，無如季相，願季自愛。臣有息女，願爲箕帚妾。」酒罷，呂媼怒呂公曰：「公始常欲奇此女，與貴人。」

沛令善公，求之不與，何自妄許與劉季？」呂公曰：「此非兒女子所知。」卒與高祖。呂公女即呂后也，生孝惠帝、魯元公主。高祖嘗告歸之田。呂后與兩子居田中，有一老父過請飲，呂后因鋪之。老父相后曰：「夫人天下貴人也。」令相兩子，見孝惠帝，曰：「夫人所以貴者，乃此男也。」相魯元公主，亦皆貴。老父已去，高祖適從旁舍來，呂后具言客有過，相我子母皆大貴。高祖問，曰：「未遠。」乃追及，問老父。老父曰：「鄉者夫人兒子皆以君，君相貴不可言。」高祖乃謝曰：「誠如父言，不敢忘德。」及高祖貴，遂不知老父處。高祖爲亭長，乃以竹皮爲冠，令求盜之薛治，時時冠之，及貴常冠，所謂「劉氏冠」也。

高祖以亭長爲縣送徒驪山，徒多道亡。自度比至皆亡之，到豐西澤中亭，止飲，夜皆解縱所送徒。曰：「公等皆去，吾亦從此逝矣！」徒中壯士願從者十餘人。高祖被酒，夜徑澤中，令一人行前。行前者還報曰：「前有大蛇當徑，願還。」高祖醉，曰：「壯士行，何畏！」乃前，拔劍斬蛇。蛇分爲兩，道開。行數里，醉困卧。後人來至蛇所，有一老嫗夜哭。人問嫗何哭，嫗曰：「人殺吾子。」人曰：「嫗子何爲見殺？」嫗曰：「吾子，白帝子也，化爲蛇，當道，今者赤帝子斬之，故哭。」人乃以嫗爲不誠，欲苦之，嫗因忽不見。後人至，高祖覺。告高祖，高祖乃心獨喜，自負。諸從者日益畏之。秦始皇帝嘗曰「東南有天子氣」，於是東游以厭當之。高祖隱於芒、碭山澤間，呂后與人俱求，常得之。高祖怪，問呂后，后曰：「季所居上常有雲氣，故從往常得季。」高祖又喜。沛中子弟或聞之，多欲

附者。

秦二世元年秋七月，陳涉起蕲。至陳，自立爲楚王，遣武臣、張耳、陳餘略趙地。八月，武臣自立爲趙王。郡縣多殺長吏以應涉。九月，沛令欲以沛應之。掾、主吏蕭何、曹參曰：「君爲秦吏，今欲背之，帥沛子弟，恐不聽。願君召諸亡在外者，可得數百人，因以劫衆，衆不敢不聽。」乃令樊噲召高祖，高祖之衆已數百人矣，於是樊噲從高祖來。沛令後悔，恐其有變，乃閉城城守，欲誅蕭、曹。蕭、曹恐，踰城保高祖。高祖乃書帛射城上，與沛父老曰：「天下同苦秦久矣。今父老雖爲沛令守，諸侯並起，今屠沛。沛令共誅令，擇可立之，以應諸侯，即室家完。不然，父子俱屠，無爲也。」父老乃帥子弟共殺沛令，開城門迎高祖，欲以爲沛令。高祖曰：「天下方擾，諸侯並起，今置將不善，一敗塗地。吾非敢自愛，恐能薄，不能完父兄子弟。此大事，願更擇可者。」蕭、曹皆文吏，自愛，恐事不就，後秦種族其家，盡讓高祖。諸父老皆曰：「平生所聞，劉季奇怪，當貴，且卜筮之，莫如劉季最吉。」高祖數讓衆莫肯爲。高祖乃立爲沛公，祠黃帝，祭蚩尤於沛廷，而釁鼓旗。幟皆赤，由所殺蛇白帝子，所殺者赤帝子故也。於是少年豪吏如蕭、曹、樊噲等皆爲收沛子弟，得三千人。是月，項梁與兄子羽起吳。田儋與從弟榮、橫起齊，自立爲齊王。韓廣自立爲燕王。魏咎自立爲魏王。陳涉之將周章西入關，至戲，秦將章邯距破之。

秦二年十月，沛公攻胡陵、方與，還守豐。秦泗川監平將兵圍豐。二日，出與戰，破之。

令雍齒守豐。十一月，沛公引兵之薛。秦泗川守壯兵敗於薛。走至戚，沛公左司馬得殺之。沛公還軍亢父，至方與。趙王武臣爲其將所殺。十二月，楚王陳涉爲其御所殺。魏人周市略地豐沛，使人謂雍齒曰：「豐，故梁徙也。今魏地已定者數十城。齒今下魏，魏以齒爲侯守豐，不下，且屠豐。」雍齒雅不欲屬沛公，及魏招之，即反爲魏守豐。沛公攻豐，不能取。沛公還之沛，怨雍齒與豐子弟畔之。

正月，張耳等立趙後趙歇爲趙王。東陽甯君、秦嘉立景駒爲楚王，在留。沛公往從之，道得張良，遂與俱見景駒，請兵以攻豐。時章邯從陳，別將司馬卬將兵北定楚地，屠相，至碭。東陽甯君、沛公引兵西，與戰蕭西。不利，還收兵聚留。二月，攻碭三日，拔之。收碭兵，得六千人，與故合九千人。三月，攻下邑，拔之。還擊豐，不下。四月，項梁擊殺景駒、秦嘉，止薛，沛公往見之。項梁益沛公卒五千人，五大夫將十人。沛公還，引兵攻豐，拔之。雍齒奔魏。五月，項羽拔襄城還。項梁盡召別將。六月，沛公如薛，與項梁共立楚懷王孫心爲楚懷王。章邯破殺魏王咎，齊王田儋於臨濟。七月，大霖雨。沛公攻亢父。章邯圍田榮於東阿。沛公與項梁共救田榮，大破章邯東阿。田榮歸，沛公、項羽追北，至城陽，攻屠其城。軍濮陽東，復與章邯戰，又破之。章邯復振，守濮陽，環水。沛公、項羽去，攻定陶。八月，田榮立田儋子市爲齊王。定陶未下，沛公與項羽西略地至雍丘，與秦軍戰，大敗之，斬三川守李由。還攻外黃，外黃未下。項梁再破秦軍，有驕色。宋義諫，不聽。秦益章邯

兵。九月，章邯夜銜枚擊項梁定陶，大破之，殺項梁。時連雨自七月至九月。沛公、項羽方攻陳留，聞梁死，士卒恐，乃與將軍呂臣引兵而東，徙懷王自盱台都彭城。呂臣軍彭城東，項羽軍彭城西，沛公軍碭。魏咎弟豹，自立爲魏王。後九月，懷王并呂臣、項羽軍，自將之。以沛公爲碭郡長，封武安侯，將碭郡兵。以羽爲魯公，封長安侯。呂臣爲司徒，其父呂青爲令尹。章邯已破項梁，以爲楚地兵不足憂，乃渡河北擊趙王歇，大破之。歇保鉅鹿城，秦將王離圍之。趙數請救，懷王乃以宋義爲上將，項羽爲次將，范增爲末將，北救趙。初，懷王與諸將約，先入定關中者王之。當是時，秦兵彊，常乘勝逐北，諸將莫利先入關。獨羽怨秦破項梁，奮勢，願與沛公西入關。懷王諸老將皆曰：「項羽爲人，慍悍禍賊，嘗攻襄城，襄城無噍類，所過無不殘滅。且楚數進取，前陳王、項梁皆敗。不如更遣長者，扶義而西，告諭秦父兄。秦父兄苦其主久矣，今誠得長者往，毋侵暴，宜可下。項羽不可遣，獨沛公素寬大長者。」卒不許羽，而遣沛公西收陳王、項梁散卒。乃道碭至成陽與杠里，攻秦軍壁，破其二軍。

秦三年十月，齊將田都畔田榮，將兵助項羽救趙。沛公攻破東郡尉於成武。十一月，項羽殺宋義，并其兵渡河，自立爲上將軍，諸將黥布等皆屬。十二月，沛公引兵至栗，遇剛武侯，奪其軍四千餘人，并之。與魏將皇欣、武滿軍合，攻秦軍，破之。故齊王建孫田安下濟北，從項羽救趙。羽大破秦軍鉅鹿下，虜王離，走章邯。二月，沛公從碭北攻昌邑，遇彭

越。越助攻昌邑，未下。沛公西過高陽，酈食其爲里監門，曰：「諸將過此者多，吾視沛公大度。」乃求見沛公。沛公方踞牀，使兩女子洗。酈生不拜，長揖曰：「足下必欲誅無道秦，不宜踞見長者。」於是沛公起，攝衣謝之，延上坐。食其說沛公襲陳留。沛公以爲廣野君，以其弟商爲將，將陳留兵。三月，攻開封，未拔。西與秦將楊熊會戰白馬，又戰曲遇東，大破之。楊熊走，之滎陽，二世使使斬之以徇。四月，南攻潁川，屠之。因張良遂略韓地。時趙別將司馬卬方欲渡河入關，沛公乃北攻平陰，絕河津。南戰雒陽東，軍不利，從轅轅至陽城，收軍中馬騎。六月，與南陽守龔戰犨東，破之。略南陽郡，南陽守走，保城守宛。沛公引兵過宛西。張良諫曰：「沛公雖欲急入關，秦兵尚衆，距險。今不下宛，宛從後擊，彊秦在前，此危道也。」於是沛公乃夜引軍從他道還，偃旗幟。遲明，圍宛城三市。南陽守欲自剄，其舍人陳恢曰：「死未晚也。」乃踰城見沛公，曰：「臣聞足下約先入咸陽者王之，今足下留守宛。宛郡縣連城數十，其吏民自以爲降必死，故皆堅守乘城。今足下盡日止攻，士死傷者必多；引兵去，宛必隨足下。足下前則失咸陽之約^(三)，後有彊宛之患。爲足下計，莫若約降，封其守，因使止守，引其甲卒與之西。諸城未下者，聞聲爭開門而待足下，足下通行無所累。」沛公曰：「善。」七月，南陽守龔降，封爲殷侯，封陳恢千戶。引兵西，無不下者。至丹水，高武侯鯁、襄侯王陵降。還攻胡陽，遇番君別將梅鋗，與偕攻析、酈，皆降。所過毋得鹵掠，秦民喜。遣魏人甯昌使秦。是月，章邯舉軍降項羽，羽以爲

雍王。瑕丘申陽下河南。八月，沛公攻武關，入秦。秦相趙高恐，乃殺二世，使人來，欲約分王關中，沛公不許。九月，趙高立二世兄子子嬰爲秦王。子嬰誅滅趙高，遣將將兵距峽關。沛公欲擊之，張良曰：「秦兵尚彊，未可輕。願先遣人益張旗幟於山上爲疑兵，使酈食其、陸賈往說秦將，啗以利。」秦將果欲連和，沛公欲許之。張良曰：「此獨其將欲叛，恐其士卒不從，不如因其怠懈擊之。」沛公引兵繞峽關，踰蕢山，擊秦軍，大破之藍田南。遂至藍田，又戰其北，秦兵大敗。

元年冬十月，五星聚于東井。沛公至霸上。秦王子嬰素車白馬，係頸以組，封皇帝璽符節，降枳道旁。諸將或言誅秦王，沛公曰：「始懷王遣我，固以能寬容，且人已服降，殺之不祥。」乃以屬吏。遂西入咸陽，欲止宮休舍，樊噲、張良諫，乃封秦重寶財物府庫，還軍霸上。蕭何盡收秦丞相府圖籍文書。十一月，召諸縣豪桀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耦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吏民皆按堵如故。凡吾所以來，爲父兄除害，非有所侵暴，毋恐！且吾所以軍霸上，待諸侯至而定約束耳。」乃使人與秦吏行至縣鄉邑，告諭之。秦民大喜，爭持牛羊酒食，獻享軍士。沛公讓不受，曰：「倉粟多，不欲費民。」民又益喜，唯恐沛公不爲秦王。或說沛公曰：「秦富十倍天下，地形彊。今聞章邯降項羽，羽號曰雍王，王關中。即來，沛公恐不得有此。可急使守函谷關，毋內諸侯軍，稍

徵關中兵以自益，距之。」沛公然其計，從之。

十二月，項羽果帥諸侯兵欲西入關，關門閉。聞沛公已定關中，羽大怒，使黥布等攻破函谷關，遂至戲下。沛公左司馬曹毋傷聞羽怒，欲攻沛公，使人言羽曰：「沛公欲王關中，令子嬰相，珍寶盡有之。」欲以求封。亞父范增說羽曰：「沛公居山東時，貪財好色，今聞其入關，珍物無所取，婦女無所幸，此其志不小。吾使人望其氣，皆爲龍，成五色，此天子氣。急擊之，勿失。」於是饗士，旦日合戰。是時，羽兵四十萬，號百萬。沛公兵十萬，號二十萬，力不敵。會羽季父左尹項伯素善張良，夜馳見張良，具告其實，欲與俱去，毋特俱死。良曰：「臣爲韓王送沛公，不可不告，亡去不義。」乃與項伯俱見沛公。沛公與伯約爲婚姻，曰：「吾入關，秋豪無所敢取，籍吏民，封府庫，待將軍。所以守關者，備他盜也。日夜望將軍到，豈敢反邪！」願伯明言不敢背德。」項伯許諾，即夜復去。戒沛公曰：「旦日不可不早自來謝。」項伯還，具以沛公言告羽，因曰：「沛公不先破關中兵，公巨能入乎？且人有大功，擊之不祥，不如因善之。」羽許諾。沛公旦日從百餘騎，見羽鴻門，謝曰：「臣與將軍勦力攻秦。將軍戰河北，臣戰河南，不自意先入關，能破秦，與將軍復相見。今者有小人言，令將軍與臣有隙。」羽曰：「此沛公左司馬曹毋傷言之，不然，籍何以至此？」羽因留沛公飲。范增數目羽擊沛公，羽不應。范增起，出謂項莊曰：「君王爲人不忍，汝人以劍舞，因擊沛公，殺之。不者，汝屬且爲所虜。」莊人爲壽。壽畢，曰：